

中药饮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1N458168446202510601

签订地点: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甲方(采购方):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 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合理、自愿、互助的基础上中药饮片的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预算总价)为 11,254,827.00 元,饮片详细单价见附件一(中标商中药饮片报价表)。

第二条 饮片的品名、规格、质量

1、饮片的名称、品种、产地、规格和价格等约定以附件的形式附后、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饮片与附件内容一致。

2、饮片的技术标准按《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新疆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 年版(第一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其它地方标准和
我院自定标准执行。

3、中药饮片必须提供生产企业质量检验报告书(必须为全检报告书)、贵细药材每批供货时需提供省级药品检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毒性药材每批供货时需要炮制达到标准检验报告书、必须提供达到《中国药典》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医疗机构可以拒收。



4、提供进口饮片应有符合规定的《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表》、《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乙方保证饮片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在本合同项下的饮片交货期限内配送所中标的中药饮片。

第三条 饮片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饮片需求量配送，同品种药材不得分批配送。乙方必须按照中标价格来配送，乙方负责送货。

2、运输方式：由乙方决定，但必须是保证饮片质量的前提下选择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3、交货地点和货物接收：乙方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保证2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书对货物进行初验，验收并接收。初验后应当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审核并向乙方出库单签字。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征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交货地点。

5、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甲方接收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运输、卸货等过程因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当由乙方来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饮片的交（提）货期限

乙方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甲方按照乙方中标品种提出采购计划，交货期限为7个工作日，紧急使用的



药材需在3个工作日内配送完成（包括全检验报告书）。

第五条 付款结算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保证按计划完成配送并验收合格入库后，在供应商没有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入库的货款。

2、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公司开户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根据《质量保证协议书》、《中药饮片验收管理制度》、《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企业提供的样品及全检验报告书验收。验收全程由我院《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入库验收小组》监督并按照我院对照留样的样品进行验收。

2. 甲方初验收合格，但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乙方亦不得以已验收作为解除质量保证责任的证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物资，乙方应及时进行退货、更换等处理。

第七条 对采购饮片的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乙方所配送的饮片持有生产企业检验报告书但是《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入库验收小组》验收不通过的或检验室检验不合格的饮片视为质量不合格不予以验收。不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不予以验收。

2、乙方同品种药材不得分批次配送，同种品种在甲方检验室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视为乙方无法配送该品种并视为乙方违约行为（未在交货期限内交货行为）。

3、货物入库后，若甲方发现饮片的品种、性状、规格、产地等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限5个工作日内



进行更换。

4、乙方提供的饮片在甲方使用过程中，若有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抽检或者其他方法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罚款。

5、规定复验期的饮片，在复验期届满 60 天前，甲方提出复验申请并按库存量交给乙方，由乙方将其送检、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复验项目应为全检，全检结果合格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货物量返还给甲方，甲方方可在院内继续使用。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解除与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乙方需向医院缴纳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期内如乙方存在弃标行为，每个品种扣除履约违约金的 5%；存在交货期限内未交货行为，每个品种扣除履约违约金 2.5%；如有其它违约情况，按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书之后乙方必须按要求配送中标的所有品种（包三里所有报价品种）。乙方在交货期限内无法配送或者拒绝配送影响甲方制剂配制和饮片调剂工作的饮片品种超过 10 个，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中标资格，并启动法律程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以及让乙方赔偿医院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甲方应赔偿拒绝收货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2）甲方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拒绝支付货款的，乙方有



权终止合同，有权以合法手段维护其正当权力。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若乙方违约，经协商仍不能按期更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没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乙方交货延误严重的（如制剂室停产、临床科室及药房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超过部分启动法律程序予以赔偿并终止合同。

(3) 乙方送货单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或供应商投标的报价。

(4) 乙方必须配送所有中标品中，不允许提供放弃函而不配送某些中标品种。乙方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不配合医院而影响医院正常开展饮片调剂、制剂配制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5) 违约方将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及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合同的期限及合同份数：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总预算价为 11,254,827.00 元,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采购(入库)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预算价 11,254,827.00 元,采购(入库)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预算价当日起自动终止履行本“中药饮片采购合同书”。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采购(入库)金额尚未达到合同总预算价 11,254,827.00 元,但是合同有效期到期同样终止履行本“中药饮片采购合同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5 年度中药饮片、辅料单价式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二、国家、自治区组织的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如上级医保部门下发文件通知要求执行国家、自治区组织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甲方有权停止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附件一:中标商中药饮片报价表

三、文本传输

甲方、乙方之间的任何文本、通知、法律文书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各方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通信地址而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文本、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法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

账号:65050172864100003292

2025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金穗支行。

账号:30580601040009410

2025 年 月 日

